2024年综合业务费用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综合业务费用

实施单位（公章）：若羌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公章）：若羌县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艾合买提·卡德尔

填报时间：2025年3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有关规定设立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保障法院忠实履行法律审判职能，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维护地方司法公平正义。2.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围绕法治工作大局，依法惩处破坏经济发展环境的各类犯罪。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对审判活动的监督，维护司法公正。科学合理地保障每个部门的办案经费需求，及时配备所需的业务装备，推进全院信息化建设。

实施情况：受理案件2684件，审结案件2498件，案件审结率达到94.52%，业务装备经费采购及时性达到100%，科学、合理地保障每个部门的办案经费需求、合理使用装备经费，充分发挥了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效益，维护了社会稳定、惩治犯罪和化解矛盾。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248万元，全年预算数307万元，实际总投入306.74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拨款。

（2）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248万元，全年预算数307万元，全年执行数306.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用于：办案业务经费164万元，业务装备经费142.7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中央专项资金配置到位及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科学、合理地保障每个部门的办案经费需求、合理使用装备经费，推进我院信息化建设。通过最大限度审理办结全年案件既定2200件案件数量，让一审案件审结率保持在90%以上，达到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效益，以维护社会稳定、惩治犯罪和化解矛盾。

2.阶段性目标：（1）受理案件数量，上半年不少于1150件，全年不少于2300件。（2）审结案件数量，上半年不少于1100件，全年不少于2200件。（3）全年审计案件率需超过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2024年综合业务费用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并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对象是2024年综合业务费用及其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由若羌县人民法院负责实施，旨在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达到长治久安长期目标。项目预算涵盖从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金投入与支出，涉及资金总额为307万元。

3.绩效评价的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评价，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表1）、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2）确定权重

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为20分，项目过程权重为20分，项目产出权重为40分，项目效益权重为20分。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附件1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 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核定具体指标时采用了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由于我单位在设立此项目时，根据计划设置了多项指标，使用计划标准能够判断和分析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以及与计划的差距，因此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首先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其次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接着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设计资料清单；最后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进行论证。

2.组织实施。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方法手段、组织实施、进度安排等。收集项目立项依据、相关会议纪要、实施方案、财政资金分配方案、支付管理情况等相关评价资料并进行梳理。

3.分析评价。根据收集梳理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内容，对照已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详细全面的分析评价，逐项打分并形成绩效评价最终结果。

4.撰写评价报告：将评价工作的过程、方法、结果和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给相关方审阅和参考。评价报告应准确、清晰地反映评价工作的全貌和成果，为项目的持续改进和提升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情况

本项目的综合评价基于对项目各方面绩效的深入分析与评估。从项目目标的达成情况来看，2024年综合业务费用项目在法院收案数、法院结案数等方面表现出色，达到了预期的标准与要求。同时，项目也在社会效益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如提升村民幸福感等。

在项目管理方面，若羌县人民法院通过有效的规划、组织与协调，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并在预算与时间上保持了良好的控制。

从项目效益的角度来看，本项目不仅实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方面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具体而言，社会公众满意度、办案人员满意度等方面的提升，为项目的利益相关者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

综上所述，2024年综合业务费用项目在绩效评价中表现出色，达到了项目的预期目标，并在多个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二）评价结论

运用绩效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9.8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 20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9.9分，得分率为 99.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39.9分，得分率为99.75%。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表1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分** | **得分**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20 |
| 项目过程 | 20 | 19.9 |
| 项目产出 | 40 | 39.9 |
| 项目效益 | 20 | 20 |
| **合计** | **100** | **99.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符合行业规划要求，围绕本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本项目与部门内部其他相关项目不重复。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此项权重分值为3分，得分为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财务预算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准备符合要求的文件、材料；根据决算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项目分管领导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确定最终预算方案。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保障了程序的规范性。此项权重分值为3分，得分为3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综合业务费用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法院实际业务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此项权重分值为3分，得分为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综合业务费用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7条，三级指标共15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12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此项权重分3分，得分3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首先在明确预算目标的前提下，收集与预算编制相关的所有必要数据，对这些数据进行深入的分析，以了解单位的财务状况。其次，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和需求，选择合适的预算编制方法，全面、系统地反映组织的收入和支出情况，无有遗漏。最后，预算编制也遵循统一的财政政策和会计制度，确保预算的可比性和一致性。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本项目清晰定义了项目的总体和阶段性目标，根据目标确定资金使用的优先级，确保关键活动得到优先支持。深入了解单位各部门或活动的实际需求，确保资金分配符合实际需求。加强与相关方的沟通和协调，确保资金分配决策得到广泛认可和支持。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1.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19.9分，得分率为99.5%。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总投资307万元，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到位率100%，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预算资金支出306.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此项权重分3.9分，得分3.9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严格按照预期绩效目标执行预算资金。根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遵循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和手续，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拨付资金。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立项批复。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了《若羌县人民法院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若羌县人民法院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遵守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以及《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内控制度，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末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价。项目管理、实施人员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项目相关手续完备，及时进行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1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9.9分，得分率为99.75%。具体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①数量指标：

指标1：业务装备采购批次，指标值：>=4批，实际完成值：4批，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2：法院结案数，指标值：>=2200件，实际完成值：2498件，指标完成率113.55%，偏差原因为结案效率提升，今后将均衡结案。

指标3：法院收案数，指标值：>=2300件，实际完成值：2684件，指标完成率116.7%。偏差原因为庭室实际收案数量较大，今后将加大调解力度。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②质量指标：

指标1：法院案件审结率，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4.52%，指标完成率105.02%，偏差原因为结案效率提升，今后将均衡结案。

指标2：装备验收合格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③时效指标：

指标1：案件结案及时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2：装备采购完成时间，指标值：2024年11月30日前，实际完成值：2024年11月12日，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3：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④成本指标：

指标1：业务经费投入成本，指标值：≦164万元，实际完成值：164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装备经费投入成本，指标值：≦143万元，实际完成值：142.74万元，指标完成率99.82%。偏差原因为剩余金额过小，不足支付装备金额；今后将加强预算管理，合理分配资金。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9.9分。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实施效益

①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指标值：稳步提升，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100 %。

②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指标值：显著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2：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指标值：显著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100 %。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2.满意度

指标1：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2：办案人员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 %。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偏差**

2024年综合业务费用项目年初预算248万元，全年预算307万元，实际支出306.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2.34%，总体偏差率为2.44%，偏差原因结案效率提升，改进措施今后将均衡结案。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提前做好项目规划，将所列计划再三审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定期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进行，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把关，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好审核工作。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跟踪检查到位。财政、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相关绩效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有待加强。各项指标的设置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在绩效自评过程中，由干部分人员缺乏相关绩效管理专业知识，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影响评价质量。

六.有关建议

1.多进行有关绩效管理工作方面的培训。积极组织第三方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培训，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提高我单位绩效人员水平。

2.专门设定对绩效工作人员定职、定岗、定责等相关制度措施，进一步提升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业务水平，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无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附件1

**2024年综合业务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3** | **3**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3**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3**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4** | **4**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4** | **4**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4**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3.9**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4**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4** | **4**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0** | **10**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10** | **10**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10** | **10**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10** | **9.9**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

附件2

